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3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04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視聽中心

參、主席：陳校長藝昕

紀錄：鄭玉秀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宣讀上次決議事項

案由一：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請討論。(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
請討論。(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請討論。(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國立曾文高及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輔導工作
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輔導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國立曾文高及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草案)，請討論。
(輔導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
請討論。(教官室)

決 議：照案通過。

陸、頒發紀念品暨頒獎：

1. 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陳智美組長4月11日退休）：詳如照片。
2. 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人事室組員王宏元先生5月2日退休）：詳如照片。
3. 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梁秀芬教師。
4. 頒獎：楊式然主任榮獲103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5. 頒發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生活榮譽競賽評比優勝班級導師獎勵金：
（三年級總成績第1名）綜三甲：侯妃貞老師
（二年級總成績第1名）資處二：陳懿伶老師

(一年級總成績第1名) 幼保一：翁小青老師

6. 頒發感謝狀：代理教師擔任導師阮淑真教師、李宓穎教師、姜宗承教師。
7. 頒發七、八月壽星同仁生日禮券：七月份壽星(8人)：黃淑慧、蘇玉屏、張如雯、李翠蓮、陳明秀、鄭玉秀、賴美萍、陳盈秀；八月份壽星(11人)：陳妍如、王介伶、廖靖綺、張瓊云、王儷娟、謝美慧、許麗霜、陳姿秀、吳玲珠、林雨清、林宗賢。
8. 頒發續聘教師證書：陳怡伶、黃淑蘭、江昭寬、黃美芳、蔡幸蓁、傅耀珍、王介伶、陳妍如、洪嘉南、尤彥評、孔祥櫻、陳雅蕙。

柒、介紹新進人員

1. 主計主任吳金雲：於104年4月1日到職。
2. 庶務組長紀延儒：於104年6月8日到職。
3. 高壓電力技士洪順得：於104年4月30日到職。
4. 主計室佐理員賴慧怡：於104年2月2日到職。
5. 人事室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王惠玉：於104年5月4日到職。

捌、主席報告

我把我要分享的留在最後，這樣時間上較有彈性，家長會的改選是在九月，所以會長還不能卸任，我認識他時，我就認定他要來當會長，所以當初大陣仗禮聘他，他才答應，這一年來非常感謝會長的用心，也非常感謝各位老師本學期的辛苦，現在請會長來向我們致詞。

玖、家長代表郭會長文煌致詞：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大家好，很高興今天代表家長會家長來參加期末校務會議，在此代表家長會謝謝各位老師本學年對家長的支持及對學生的照顧，暑假即將開始長達四星期的休假期間，學生可能有實習課程、打工課程、參加志工…等等活動，拜託導師們協助家長能關心同學們的安全，叮嚀他們應注意什麼？彩色塵爆事件讓我們當家長的心都很痛、所以希望將來不會再發生類似事件，也希望我們的子弟們都能平安渡過此愉快的假期。

主席：謝謝會長的關心，會長是麻豆商圈發展協會的理事長，很熱心的把麻豆行銷出去，昨天開家長委員會會議林政君前會長有來並帶來好消息，他看到畢業典禮頒校長獎是三年來熱心服務或為學校特殊表現，感謝畢業班導師幫忙選擇出校長獎人選，他很肯定，明年願捐一筆錢增加為榮譽會長獎，所以很感謝家長會的支持。

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104/02/01~迄今完成工作事項

- (一) 104/2/2~6 日辦理寒假輔導課、「生活英語體驗營」及「說故事研習營」2 項營隊。
- (二) 104/02/2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註冊)、下午正式上課。
- (三) 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發放、付款及退款作業。
- (四) 104/02/24~104/06/18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節輔導課。
- (五) 完成 104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初審、複審計畫。
- (六) 完成 10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執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計畫及經費結報作業。
- (七) 完成 103 年度綜合高中補助款經常門、資本門預算執行及經費結報作業。
- (八) 完成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相關事宜。
- (九) 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讀獎助金審查、發放及經費結報作業。
- (十) 辦理「學習扶助計畫~英文班」，完成結報作業。
- (十一) 完成 103 學年度招生宣導相關文宣品製作。
- (十二) 完成 104 學年度職業類科總體課程計畫、綜合高中總體課程計畫上傳送審，已收到審核通過回函。
- (十三) 104/03/02~04/30 辦理夜間自主學習，感謝陳雅蕙老師、姜宗承老師、林美姝老師協助。
- (十四) 103 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訪視總成績一等。
- (十五) 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科作業抽查。
- (十六) 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教署發給國中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審查、發放及經費結報作業。
- (十七) 104/05/16~17 辦理臺南區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本校設有 32 試場，完成經費結報作業。
- (十八) 完成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作業。
- (十九) 完成四技二專統測及各項報名作業。

二、未來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 (一) 暑假期間：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0 日止。
- (二) 暑期輔導：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104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 (三) 104/08/3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註冊)、下午正式上課。
- (四) 持續辦理「10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各計畫及控管。
- (五) 持續受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
- (六) 持續辦理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相關事宜。
- (七) 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作業。
- (八)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請購及分發作業。
- (九) 10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導方案成果結報及經費結報作業。

- (十) 擬定 104 學年度行事曆。
 - (十一) 104/07/06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新生報到。
 - (十二) 104 學年度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課程手冊製作(新生用版本)。
- 三、商請同仁協助與配合事項：
- (一)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104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辦理暑期輔導，103 學年度暑期輔導課開課班級，職科與綜高學程合計開 15 班，共 520 人，煩請授課教師提早準備。
 - (二) 教學網站資料煩請全體教師同仁隨時將教學相關檔案資料上傳。
 - (三) 請教師利用假期建置個人數位教學檔案，並將數位教學檔案上傳至雲端社群網站。
 - (四) 7 月 3 日中午前請繳交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
 - (五) 7 月 6 日公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年級學期成績補考名單，7 月 8 日辦理補考，煩請老師於統計成績後，若該班學生需補考，請同時繳交補考考卷，請於 7 月 10 日輸入補考成績。
 - (六) 7 月 31 日第 1 次返校日，預定分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
 - (七) 感謝全體同仁各方面的協助與配合，讓各項教務工作都能順利圓滿！再次謝謝大家！

學務處廖主任靖綺工作報告

一、完成工作事項(104/2/24-104/6/30)：

(一)本處及訓育、衛生、體育組：

1. 104/2/24 辦理開學典禮。
2. 104/2/24 辦理第 2 學期期初學務會議。
3. 104/2/24 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
4. 104/2/24 辦理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週活動。
5. 104/2/24 辦理第 2 學期期初學務會議。
6. 104/2/25 辦理卡拉 OK 決賽。
7. 104/2/25 第 8 節辦理 77 週年校慶籌備會。
8. 104/3/3 第 3 節辦理柚花飄香暨全民國防教育路跑活動籌備會。
9. 104/3/3-4 教職員個人證件照拍攝。
10. 104/3/4 早晨實施第 1 次健康操。
11. 104/3/4 高三畢業班團體照/校長個人照/各處室團體照拍攝。
12. 104/3/4 第 5、6 節實施第 1 次社團活動，午間辦理社團指導老師暨社長會議。
13. 104/3/4 第 7、8 節辦理畢業紀念冊第一次編輯課程攝影服務課程。

14. 104/3/4 第 7、8 節高一水域安全防災演練。
15. 104/3/6 呈報「校園二手制服、書籍、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成果。
16. 104/3/11、18 第 5、6 節實施第 2~3 次社團活動。
17. 104/3/18 早晨實施第 2 次健康操。
18. 104/3/20 高一公訓活動招標完成。
19. 104/3/20 下午辦理校慶預演。
20. 104/3/20 下午校慶前全校環境整理。
21. 104/3/20 下午協辦校慶預演。
22. 103/3/21 辦理 77 週年校慶暨園遊會(3/23 補假一日)。
23. 103/3/21 辦理反菸反毒反檳榔「健康洋溢，優活曾家」無菸校園簽署活動。
24. 104/3/25 下午辦理柚花飄香暨全民國防教育路跑活動。
25. 104/3/25 第 8 節辦理畢業紀念冊第二次編輯課程。
26. 104/3/26 檢送 104 年健康促進計畫。
27. 104/3/30 第 4 節召開本學年第 2 次教育儲蓄戶審查會議；截至 104/3/26 止，教儲戶餘款為 213,135 元。
28. 104/3/30 第 8 節召開本學期第 1 次導師會議。
29. 104/4/1(5-8 節)舉辦班際羽球賽。
30. 104/4/10 發放健康體位班家長同意書，成立師生健康體位班。
31. 104/4/13 健促訪視相關資料彙整。
32. 104/4/15、22 第 5、6 節實施第 4~6 次社團活動。
33. 104/4/15、29 實施第 3、4 次健康操。
34. 104/4/17~6/24 實施高一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游泳課。
35. 104/4/24 本校 10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訪視。
36. 104/4/28 健康促進輔導訪視。
37. 104/4/29 第 5、6 節辦理品德教育劇團表演。
38. 104/4/29 第 5、6 節舉辦高一健康操比賽。
39. 104/4/24~30 參加全中運。
40. 104/4 月進行 104 級畢業紀念冊封面設計比賽票選。
41. 104/5/6 第 5、6 節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42. 104/5/12 三年級週記抽查。
43. 104/5/20 社團評鑑(含靜態展暨動態表演)。
44. 104/5/21、22 辦理高一公訓。

45. 104/5/13~6/9 籌劃畢業典禮。
46. 104/5/15 上午辦理國中會考前全校大掃除。
47. 104/5/20 於第二校區健康中心前南山大道辦理捐血活動。
48. 104/5/27 一、二年級週記抽查。
49. 104/5/27 實施第 5 次健康操。
50. 104/5/31 編印畢業紀念冊。
51. 104/5/31 編印校刊。
52. 104/6/3 辦理送舊活動。
53. 104/6/6 辦理第三屆音樂性社團聯展。
54. 104/6/8 高三畢業大掃除。
55. 104/6/10 辦理 103 學年度日、進校畢業典禮。
56. 104/6/17 承辦 104 年度台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
57. 104/6/29 高一、二期末大掃除。
58. 104/6/30 前籌劃高二(升三)校外校學活動。

(二) 教官室：

1. 104/3/11 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
2. 104/4/22 第 7、8 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3. 104/4 月校外賃居生訪視。
4. 辦理一年級儲備大隊長遴選。
5. 辦理三年級畢業前德行審查(累滿三大過)。
6. 一年級儲備大隊長預定 104/5/19 實施術科驗收。
7. 本校獎懲實施要點實施細部修正。

二、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 (一) 104/7 月完成 103 學年度高質優質化計畫成果。
- (二) 104/7/17 完成 104 年度台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成果。
- (三) 104/7/31、8/26 暑期返校日。
- (四) 104/8/24、25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 (五) 104/7/2~8/27 期間安排班級返校打掃。
- (六) 104/7/1 前完成 104 學年度學生制服招標。
- (七) 104/7/6 實施新生報到暨專車搭乘意願調查、住宿調查、服裝套量。
- (八) 104/9/1 辦理校內紫錐花反毒海報初選。

三、檢討/感謝/商請同仁及各處室配合事項：感謝同仁對學務工作的支持與協助，另感謝 3 位代理教師(李宓穎、阮淑真、姜宗承)本學期年協助擔任導師職務。

總務處洪主任思農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 (一) 教育部校園美感環境改造計畫提報完成。
- (二) 103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總務處部份執行完成。
- (三) 104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修訂完成。
- (四) 103 學年度高 1 公民訓練團體活動招標完成。
- (五) 教育部國教署急迫性工程，實習大樓頂樓頂蓋延伸工程，施工完成。
- (六) 國中基測試場考場佈置，電力供電工作，圓滿完成。
- (七) 輔導室、心衛中心修繕工程招標完成。
- (八) 學生海峽兩岸文化交流參訪團順利完成。
- (九) 各處室對外會議支援工作完成。

二、目前執行中事項

- (一) 教育部國教署急迫性工程，實習大樓頂樓頂蓋延伸工程驗收作業，辦理驗收。
- (二) 輔導室、心衛中心修繕工程進行中。
- (三) 商科電腦教室採購招標作業進行中。
- (四) 高 3 畢旅招標作業進行中。
- (五) 104 學年度上學期各科教科書採購作業進行中。
- (六) 104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制服採購招標作業進行中。

三、待處理事務（依優先順序排序）

- (一) 幼保大樓連接教學大樓引道工程。
- (二) 校園中庭廣場排水改善工程。
- (三) 第 2 校區高爾夫球練習場或網球場。
- (四) 第 2 校區停車場。
- (五) 行政辦公室冷氣刷卡系統。

四、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 (一) 請同仁持續協助宣導節電觀念。
- (二) 各處室若有邀請外賓參訪，請務必先告知門口傳達室。
- (三) 懇請各位同仁以和平理性態度溝通各項行政事務。

實習處李主任佳珍工作報告

一、實習處 103 學年度擬定的計畫皆依行事曆日程進行，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與幫忙。

(一) 各項校外技藝競賽成果：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獲獎名單：

【餐飲服務組】餐管三 吳佳靜 獲得個人組全國第 12 名（金手獎）

餐管三 李家芸 獲得個人組全國第 29 名

團體組全國第 9 名 指導教師：張如雯主任

【商業廣告組】綜三丙 黃鈴雅 獲得個人組全國第 25 名

綜三丙 胡瑀文 獲得個人組全國第 28 名

團體組全國第 6 名 指導教師：洪嘉南老師

【網頁設計組】綜三丙 杜珣萱 獲得個人組全國第 30 名

指導教師：張瓊云組長

【商業簡報組】綜三乙 陳玟潔 獲得個人組全國第 43 名

指導教師：謝依真組長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家事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獲獎名單：

【教具製作組】幼保三 何育葦 獲得個人組全國第 7 名（金手獎）

幼保三 蔡幸諺 獲得個人組全國第 11 名（金手獎）

團體組全國第 2 名 指導教師：許滋芸老師

(二)各科辦理校內各項技藝競賽，競賽成果請參閱學校公佈欄。

(三)畢業成果發表會：

1. 103/10/29 幼保科暨幼保學程成果發表會。

2. 103/11/26 餐管科暨餐飲學程畢業品嚐會。

3. 103/12/16~18 廣告技術科暨廣告設計學程畢業成果展。

4. 104/05/27 商業類科畢業成果展。

(四)辦理完成之技能檢定：

1. 103/09/27~28 辦理 103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

2. 103/11/29 辦理 103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學科檢定。

3. 104/01/11 辦理 CSF 電腦技能檢定。

4. 104/03/07-08 辦理 104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

(五)師生專業成長研習、講座等活動：

1. 103/08/20，餐管科—地中海飲食特色研習。

2. 103/09/25，幼保科—鼓動夢想兒童太鼓。

3. 103/10/08，商經科—新時代班級作業雲端化。

4. 103/11/10，資處科—微電影製作研習。

5. 103/11/13，商經科—北門遊客中心講座。

6. 103/11/17，資處科—行銷達人講座。

7. 103/11/21，商經科—專題創意發現研習。

8. 103/12/08，幼保科—驚險刺激—桌遊遊戲研習。

9. 103/12/10，餐管科—領隊導遊實務經驗分享研習。

10. 103/12/11，幼保科—創意氣球研習。

11. 103/12/25，幼保科－頭套偶製作研習。
12. 104/03/24，商經科－組織培訓研習。
13. 104/04/10，幼保科－心境纏繞，畫出自在研習。
14. 104/04/24，餐管科－創意泰式料理研習。
15. 104/05/05，就業組－軒格仕產學合作說明會（國立勤益科大、國立台中科大）。
16. 104/05/07，就業組－小林產學合作說明會（國立台中科大）。
17. 104/05/08，就業組－台南市勞工局校園巡迴宣導說明會。
18. 104/05/21，就業組－統一徵才活動。
19. 104/06/01，就業組－就業促進雙軌旗艦說明會。
20. 104/06/04，就業組－統一徵才活動第二次說明會。

(六)103 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執行成果：

1. 103/10/15，辦理均質化下營國中多元學習活動。
2. 103/12/10，辦理均質化安順國中多元學習活動。
3. 103/12/11，辦理均質化安定國中多元學習活動。
4. 103/10/02，辦理下營國中技專校院與產業參訪活動。（樹德科大與彪琥台灣鞋觀光工廠）
5. 103/10/23，辦理安定國中技專校院與產業參訪活動。（樹德科大與台灣滷味博物館）
6. 103/10/17，辦理多元學習活動-烘焙體驗實作。（國中教師與社區教師）
7. 103/11/06，辦理適性學習地理範圍調整會議。
8. 103/11/12，辦理多元學習活動-桌遊喚醒你的邏輯潛能。（國中教師與社區教師）
9. 103/11/17，辦理行銷達人講座。
10. 104/01/07，辦理適性學習地理範圍調整填報說明會。
11. 下學期共計辦理十場國中生體驗實作課程活動（8所國中）。
12. 共計辦理四次管控協調會議。
13. 辦理行銷人才培育課程。
14. 科技大學協助專題指導課程。

(七)103 學年度各科職場體驗執行成果：

1. 103/09/11，商務三-奇美農場、善化啤酒廠。
2. 103/09/25，商務三-影創實業有限公司、雲林布袋館。
3. 103/09/26，廣告三-吉光攝影設計事業有限公司、IKEA。
4. 103/10/24，廣告三-高美館、東方設計學院。
5. 103/11/28，廣告三-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設計學院。
6. 103/10/23，綜二乙-影創實業有限公司、雲林布袋館。

7. 103/10/29, 商經二-影創實業有限公司、雲林布袋館。
8. 103/10/23, 餐管二、綜二丁-高雄圓山飯店。
9. 103/11/12, 餐管二、綜二丁-松田崗休閒農場、嘉義酒廠。
10. 103/11/18, 幼保一-愛心家園、台灣氣球博物館。
11. 103/12/10, 幼保三、綜三幼保-車籠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劍聲教育工業有限公司。
12. 103/12/26, 資處一-電腦基金會。
13. 104/02/26, 商務三-得意中華食品台灣滷味博物館、夢時代購物中心。
14. 104/03/06, 商務三-瓜瓜園地瓜生態故事館。
15. 104/04/15, 幼保二、綜二幼保-車籠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6. 104/05/06, 綜三廣告-KEA、東方設計學院。
17. 104/05/06, 資處三-高雄捷運公司。
18. 104/05/20, 綜三廣告-吉光攝影設計事業有限公司、駁二藝術特區。

二、實習處暑假預定辦理的計畫及工作重點如下：

- (一) 104/07/01-04 辦理 104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測試。
- (二) 104/07/13-18 辦理 104 年公民營研習－餐旅全方位模組研習。

三、實習處 104 學年度學生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預定辦理期程如下：

(一) 職場體驗(B)

方式	編號	群別	科別 (學程)	年級	學生 人數	實習課程 名稱	職場體驗 廠家名稱	辦理年度	
								104 年	105 年
職場 體驗 (A)	A1	商管群	資料處理科	1	40	計算機概論	電腦技能基金會	√	
	A2	商管群	資料處理科	2	40	計算機概論 III	高雄捷運公司	√	
	A3	餐旅群	餐飲服務學 程	2	40	餐旅概論	松田崗休閒農場 (崗景股份有限公司)	√	
	A4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2	37	飲料與調酒	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 大飯店(遠鼎股份有限 公司台南分公司)	√	
	A5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2	37	餐旅服務	松田崗休閒農場 (崗景股份有限公司)		√
	A6	餐旅群	餐飲服務學 程	2	40	餐旅服務	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 大飯店(遠鼎股份有限 公司台南分公司)		√
	A7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1	40	幼兒造型	穎創實業有限公司/雲 林布袋戲館		√

方式	編號	群別	科別 (學程)	年級	學生 人數	實習課程 名稱	職場體驗 廠家名稱	辦理年度	
								104 年	105 年
	A8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2	34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I	樂仁幼兒園/台灣金屬 創意館		V
	A9	家政群	幼兒保育學 程	2	4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I	樂仁幼兒園/台灣金屬 創意館		V
	A10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2	28	表現技法	吉光攝影設計事業有限 公司		V
	A11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2	28	色彩學實務	駁二藝術特區		V
	A12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2	28	繪本製作	放視大賞		V
	A13	設計群	廣告設計學 程	2	20	基本設計	放視大賞		V
	A14	商管群	商業事務科	2	28	職涯體驗	夢時代購物中心		V
	A15	商管群	商業事務科	2	28	職涯體驗	高雄國際旅遊暨美食伴 手禮展	V	
	A16	商管群	商業事務科	2	28	職涯體驗	奇美農場 (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V	
	A17	商管群	商業事務科	2	28	職涯體驗	林百貨 (高青時尚股份有限公 司)		V
	A18	商管群	商業經營科	2	39	會計學/會計帳冊	夢時代購物中心	V	
	A19	商管群	商業服務學 程	2	40	會計學 I /會計實務 I	夢時代購物中心	V	
合計參加學生人數(A)				643					

(二) 職場體驗學生與任課老師之責任：

1. 學生應於每次職場體驗實習後繳交報告。
2. 職場體驗後須作滿意度調查。
3. 任課教師需批閱學生繳交之報告。

四、商請同仁協助與配合事項：

(一) 104 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選手的培訓，各科均已安排指導教師協助，請各

位同仁給予協助與支持。

(二) 感謝全校同仁 103 學年度對實習處各項活動的協助與配合。

輔導室陳主任姵慈報告

一、輔導室 103 學年度完成工作事項：

1. 103/8/29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103/9/1 導師生涯手冊輔導知能研習
3. 103/9/3 召開特殊需求新生轉銜會議。
4. 103/9/5 IEP 會議。
5. 103/9/5 統計親職座談會家長參與名單。
6. 103/9/10 召開特推會。
7. 103/9/13 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
8. 103/9/13 辦理教職員與家長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9. 103/9/15 資源班課程開始。
10. 103/9/15 協助高一新生填寫校務行政系統資料。
11. 103/9/15 協助學生進行「全國中小學學性教育調查」線上問卷填答。
12. 103/9/17 高一新生賴氏人格測驗。
13. 103/9/18 輔導志工招募。
14. 103/9/23-103/10/13 辦理高二、三學生學習檔案作品比賽。
15. 103/10/8 配合優質化計畫辦理曾家即興劇工作坊。
16. 103/10/15 辦理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專題講座。
17. 103/10/20 開始高一學生實施並解釋學習診斷測驗(一段後配合生涯規劃課實施)。
18. 103/10/20 輔導專欄 1。
19. 103/10/22-10/31 辦理特教海報宣導活動。
20. 103/10/23 聲暉聯合會入班宣導。
21. 103/10/23 助人者同理心訓練小團體。
22. 103/10/24 開始於隔週週五朝會時間實施晨間箴言。
23. 103/10/24 辦理台南市二區中等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研討會。
24. 103/10/27 配合優質化計畫辦理老樹關懷生命教育活動。
25. 103/10/28 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
26. 103/10/30 情緒管理小團體。
27. 103/11/3 調查高三職科大考中心興趣量表解釋時程。
28. 103/11/3 配合優質化計畫辦理老樹關懷生命教育活動。
29. 103/11/12 認輔會議。
30. 103/11/17 召開臨時特推會。
31. 103/11/19 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32. 103/11/19 高三職科大考中心興趣量表解釋。
33. 103/11/21 鴨比計畫同儕輔導開始。
34. 103/11/24 輔導專欄 2
35. 103/11/25 生涯輔導週攝影比賽「人生心風景」。

36. 103/11/27 配合綜高職業試探課程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37. 103/12/5 配合優質化計畫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心境禪繞-靜心、fun 鬆、禪繞畫初階課程」。
38. 103/12/8-103/12/12 辦理生涯輔導週：「旅行 X 履行：刻劃生命的痕跡」。
39. 103/12/8 曾家輔訊。
40. 103/12/9 申請學習扶助計畫。
41. 103/12/10 辦理學生生涯專題講座。
42. 103/12/17 配合優質化計畫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心境禪繞-靜心、fun 鬆、禪繞畫進階課程」。
43. 103/12/26 辦理資源班學生暨輔導志工耶誕暨歲末聯歡同儕交流活動。
44. 103/12/29 輔導專欄 3
45. 104/1/5 調查升學進路輔導活動參與大專校院。
46. 104/1/8 配合綜高職業試探課程實施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47. 104/1/14 辦理 103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讓情緒安穩落地~用「對話」陪伴孩子找出口。
48. 104/1/15 辦理 103 學年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情緒行為異常學生的辨識與輔導
49. 104/1/15 於導師會議進行兒少保護及輔導資源宣導。
50. 104/1/16 填報特殊教育研習計畫。
51. 104/1/20 召開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
52. 104/1/21 辦理 103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與導師知能研習。
53. 104/1/23 期末暨期初 IEP。
54. 104/1/27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55. 104/2/24 輔導志工暨同儕輔導志工開始。
56. 104/2/26 配合綜高職業試探課程進行大考中心興趣量表解釋。
57. 104/3/2 親職教育座談會家長參與意願調查表回收。
58. 104/3/2 資源班課程開始。
59. 104/3/2 學習扶助課程開始。
60. 104/3/4 配合優質化計畫實施 Yes, And 曾家即興劇工作坊。
61. 104/3/6 晨間箴言開始。
62. 104/3/20 曾家簡訊出刊。
63. 104/3/21-2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四技二專組)。
64. 104/3/26 親職座談會服務志工說明會。
65. 104/3/28 親職教育座談會。
66. 104/3/28 親職教育暨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67. 104/4/1 高三升學輔導-升學進路輔導活動。
68. 104/4/15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69. 104/5/6 第 1、2 節於國際會議廳辦理高三升學輔導-升學輔導講座。
70. 104/5/18-5/22 高三升學輔導-大專校院入班宣導。

71. 104/5/27 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體驗活動(高二)。
72. 104/5/29 辦理高三升學輔導-學長姐暨同學推甄面試經驗分享。
73. 104/6/3 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專題講座(高一、高三)。
74. 104/6/4-5 高三升學輔導-模擬面試。
75. 104/6/24 臨時特推會。
76. 104/6/24 認輔會議。
77. 104/6/30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主題：讓夢想升空。把愛傳出去。

二、7月暑假期間輔導室重點工作事項：

1. 104/7/16-17 曾家即興劇營隊。
2. 完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2區駐點服務學校設置工作。
3. 完成103學年度輔導室工作計畫暨檢核表。

三、致謝：

感謝陳明秀老師、王儷娟老師、陳虹宇老師、林宗賢老師、劉士嘉老師、侯妃貞老師、李怡靚老師、謝美慧老師、翁小青老師、陳雅蕙老師、林美姣老師協助103學年度認輔工作。

四、商請相關單位或同仁協助事項：

1. 煩請各班導師與學生或家長會談後，務必於104/7/7(二)前透過校務行政系統撰寫會談記錄。
2. 煩請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的教師，請於今日放學前將IEP繳至三樓多元學習中心。
3. 輔導室於104/6/23~7/27期間，在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與輔導室將進行”103學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工程”，在此感謝所有協助之同仁，也對施工期間可能造成不便的同仁先說聲抱歉，請大家多多包涵。

圖書館報告(楊主任式然公假，秘書陳怡伶代報告)

一、103/8/1~104/6/30 完成工作事項：

1. 103/8/1~104/6/21 共計借閱8080冊，各班級圖書借閱情形如下表：

	廣設	商務	餐管	幼保	商經	資處	綜甲	綜乙	綜丙	綜丁	小計
一年級	6	130	346	350	350	260	218	170	691	411	2932
二年級	270	465	655	164	181	704	518	448	255	167	3827
三年級	100	141	100	122	136	247	129	49	179	118	1321

2. 辦理說故事志工活動10場。
3. 12/24 辦理台南區跨校好書介紹比賽。
4. 辦理教師讀書會9次。
5. 辦理翻轉教室閱讀社群5次。
6. 安排接待韓國外賓晚宴學生表演(二名豎笛、一名長笛、三名國樂)
7. 辦理校園美景繪畫比賽、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好書推薦海報比賽、小論文寫作比賽、閱讀牆徵文、校園寫真書製作比賽。
8. 11/19 辦理南二區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研習。

9. 辦理班級共讀。

二、商請同仁事項：

1. 感謝本學期同仁協助指導讀書會及班級共讀，下學期持續推動。

2. 本學年學生平均借閱率約 7.1 冊，請同仁多多推廣同學利用圖書館，並借閱書籍。

3. 下學期仍會持續辦理教師讀書會，希望同仁能一起來參加。

三、補充報告：剛剛有發圖書委員第三次開會通知單後附採購圖書清單，請各位委員檢視後需增減者向告知圖書館。

進修學校尤組長彥評報告（黃主任清枝公假）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一）進修學校各項活動皆依行事曆排定順利完成，感謝全校同仁的配合與協助。

（二）教務類

1. 104/06/25-06/29 舉行期末考。

2. 104/06/29 舉行休業式。

3. 調查並辦理各項申請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免學費補助等）。

4. 各年級教科書書單。

5. 教科書書籍費用退費事宜。

6. 第 2 學期各科目教科書驗書。

7. 學生學籍異動之辦理。

8. 學生各項成績證明、補發畢業證書之辦理。

9. 行政事務等之申購。

10. 行事曆之安排。

11. 舉辦學生進路宣導：

5/06 長榮大學宣導

5/13 台灣首府大學宣導、南榮科技大學宣導。

12. 5/25 舉辦「性平教育」講座。

（三）學務類

1. 學生保險人數填報及投保。

2. 導師會報及學生事務會議。

3. 每週之班會公告。

4. 不定時之服儀檢查。

5. 汽車、機車、腳踏車等費用之收取及停放之管理。

6. 學生異動名冊、轉入學生名冊函報。

7. 缺曠課及獎懲作業統計。

8. 菸害防制計畫融入教學及校園禁菸宣導。

9. 反菸、反毒、反檳榔宣導。

10. 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

11. 性平教育專題講座

二、暑假期間預計執行之工作事項

(一) 學期成績計算及學生補考事宜。

(二) 內政部教育程度資料填報。

(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異動名冊。

(四) 畢業生名冊函報(國教署及內政部)。

(五) 行政系統升級作業。

(六) 始業式各項文件資料。

(七) 擬定暑假行事曆。

三、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一) 請各科教師於 7/1(星期二)前繳交二份補考試題卷及完成成績輸入。

(二) 7/3(星期五)公告進校舉行第一次補考名單，7/6(星期一)辦理第一次補考。

(三) 7/8(星期三)公告進校舉行第二次補考名單，7/10(星期五)舉行第二次補考，任課老師若無法回校批閱補考試卷，請事先告知。

(四) 進修學校 104 學年度續停招新生，104 學年度剩三年級學生，仍需部分老師協助任課，在此先感謝老師們的協助，謝謝！

(五) 8/31(星期一)進修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及註冊日。

人事室賴主任貴月報告

一、人事異動：

(一) 新進人員：詳如柒、校長介紹新進人員。

(二) 退離人員：

1. 文書組長陳智美於 104 年 4 月 11 日退休。

2. 人事室助理員王宏元於 104 年 5 月 2 日退休。

3. 代理教師姜宗承代理期滿至 104 年 7 月 5 日。

4. 代理教師阮淑真代理期滿至 104 年 7 月 5 日。

5. 代理教師李宓穎代理期滿至 104 年 7 月 5 日。

6. 代理教師林美姣代理期滿至 104 年 7 月 5 日。

7. 教師梁秀芬於 104 年 8 月 1 日退休。

8. 教師李怡靚於 104 年 8 月 1 日超額介聘至曾文農工。

9. 教師李天心於 104 年 8 月 1 日辭職。

二、業務報告：

(一) 104 學年度國教署收回教師 1 人，故教師編制員額合計 68 人，輔導教師 3 人。105 學年度再收回教師 1 人及進修學校輔導教師 1 人，故教師編制員額合計 67 人，輔導教師 2 人。

- (二)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請於104年7月中旬前申請完畢，以利後續請款作業。
- (三) 各位同仁加班及請假(事假、病假、補休)均以「小時」為單位，休假以「半日」為單位。

三、法令宣導：

- (一) 邇來審計部應監察院要求，全面清查全國公教人員違規兼職情況，多所學校列入名單。本室已將「教職員兼職、兼課、補習及專業證照等規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或人事室網頁人事櫥窗，請各位同仁務必上網詳閱，以免觸法。
- (二) 如各位同仁有兼職，含家族企業民營公司(有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董事等情形，請立即以書面提出申請或自行解除職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解釋令：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 (三) **違法兼職之懲處相關規定簡要摘錄如下：**
1. **撤職處分(公務員服務法)：**
 - (1) 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
 - (2) 第22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規定辦理。
 2. **記過處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7目)：**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記過。
 3. **考績列四條三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目)：**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留支原薪。
 4. **列為不適任教師(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五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參考基準七及本校聘約約定事項)：**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四、**補充報告：**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廣設科9人，輔導科1人，音樂科1人，甄試日期於7月6日辦理，上午8時開教評會，請各委員準時與會。

主計室吳主任金雲報告

- 一、截至目前，用人費用及業務費執行情形，請參考附表1,2,3，經費仍是超支情形。
- 二、另截至目前資本門執行率約9%，預算執行落後，為提昇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設備尚未採購處室-敬請於7月3日前再次確認需要購買之設備及預計需求時間，提送總務處，以利總務處規劃優先順序及主計室資金調配。並避免採購不及或過於集中年底才核銷。
- 三、申請動支經費部分，還是敬請各處室配合依行政程序，請購單核准後再動支。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預算控制備查簿

教學用人費

全年度預算89,008,000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年	月	日	摘 要	本月數(簽證)		分配數餘額 餘 額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付數 (簽證數)	累計剩餘數
				預算分配數	實付數				
104	1	30	1月份	11,330,090	10,775,682	554,408	11,330,090	10,775,682	554,408
	2	28	2月份	13,112,090	13,949,108	837,018	24,442,180	24,724,790	282,610
	3	31	3月份	6,344,090	6,106,143	237,947	30,786,270	30,830,933	44,663
	4	30	4月份	6,344,090	7,637,890	1,293,800	37,130,360	38,468,823	1,338,463
	5	31	5月份	6,344,090	5,521,138	822,952	43,474,450	43,989,961	515,511
	6	30	6月份	6,877,090	6,659,968	217,122	50,351,540	50,649,929	298,389
	7	31	7月份	6,346,090	-	6,346,090	56,697,630	50,649,929	6,047,701
	8	31	8月份	6,074,000	-	6,074,000	62,771,630	50,649,929	12,121,701
	9	30	9月份	12,188,090	-	12,188,090	74,959,720	50,649,929	24,309,791
	10	31	10月份	6,346,090	-	6,346,090	81,305,810	50,649,929	30,655,881
	11	30	11月份	6,345,090	-	6,345,090	87,650,900	50,649,929	37,000,971
	12	31	12月份	1,357,100	-	1,357,100	89,008,000	50,649,929	38,358,071
				89,008,000	50,649,929	38,358,071			

附表 2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預算控制備查簿

用人費用

全年度預算數23,806,000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分配數餘額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付數 (簽證數)	累計剩餘數
年	月	日	摘要	預算分配數	本月數(簽證) 實付數			
104	1	30	1月份	2,907,000	2,918,973	-	2,918,973	11,973
	2	28	2月份	5,470,000	3,283,279		6,202,252	2,174,748
	3	31	3月份	1,633,000	1,504,258		7,706,510	2,303,490
	4	30	4月份	1,603,000	2,816,871	-	10,523,381	1,089,619
	5	31	5月份	1,603,000	1,485,846		12,009,227	1,206,775
	6	30	6月份	1,603,000	1,463,061		13,472,288	1,346,712
	7	31	7月份	1,604,000	-		13,472,288	2,950,712
	8	31	8月份	1,606,000	-		13,472,288	4,556,712
	9	30	9月份	2,265,000	-		13,472,288	6,821,712
	10	31	10月份	1,606,000	-		13,472,288	8,427,712
	11	30	11月份	1,606,000	-		13,472,288	10,033,712
	12	31	12月份	300,000	-		13,472,288	10,333,712
				23,806,000	13,472,288	10,333,712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104年度

[illegible]

陳秘書怡伶報告

一、本學期完成工作：

- (一) 更新本校大事記與校史。
- (二) 辦理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南臺灣分會事務。
- (三) 完成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南臺灣分會研討會。

二、感謝各處室配合事項：

- (一) 感謝畢業季代表出席各國小、國中、大專畢業典禮的同仁，一同把來函的 88 份畢典邀請卡全數處理完成。感謝同仁有：黃清枝、鄭玉珠、翁菽蔚、陳颯慈、林麗容、李佳珍、楊式然、洪思農、張如雯、王儷娟、江昭寬、尤彥評、黃美芳、賴貴月、廖靖綺、謝依真、楊式然、陳怡伶。
- (二) 感謝同仁們對秘書室業務的協助與配合，祝大家暑假愉快平安！

教師會工作報告：無

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修訂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教教室)

說明：如附件 2。

決議：1. 黃淑慧教師建議教職員生改為教職員工生。
2. 餘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校長補充報告

- 一、剛剛說三位主任、組長公假是因為陪鄭主任至台南女中校長甄選作報告，若大家有接到徵詢電話，請大家說好話，讓玉珠主任順利推上一層。
- 二、秘書剛報告 88 份畢典邀請卡處理完成，感謝大家替我跑各校畢業典禮，並且將本校推廣出去。
- 三、今年免試入學全滿，請各位主任組長協助打電話，以提高報到率。
- 四、若有電話問本校尚有名額否？請同仁說本校實用技能班尚有名額，但是請他們先提供成績單，並且校方還要看同學本人，才決定錄取與否？以提高本校素質
- 五、李怡靚教師幸運成功介聘 8 月 1 日至曾文農工，這是全國第 1 件成功處

理超額教師介聘。

六、謝謝思農主任協助提出木棧藝術文學大道計劃，地點規劃在桃花心木下，若年底完成後將作一音樂藝術饗宴，所以本日沒有聚餐，今天我的一個心意送各位同仁花蓮純蜂蜜蛋糕，祝福大家甜甜蜜蜜。

七、人事異動方面再向各位報告：出納組玉秀調文書組，庶務組長明俊調出納組，接下來職員也要來作輪調，使每人各項業務均能熟悉上手。

拾肆、校長結論：勉勵及分享

最初也是唯一

漫步校園

我看見 師長們用熱情與希望澆注夢想的沃土

我看見 孩子們全力奔馳在綠草如茵的陽光下

我看見 曾文家商最光輝燦爛的未來

掌聲

是滋養喜悅

是萌發希望的清泉

風雨同舟 攜手向前

不放棄任何希望

是我 最初

也是 惟一的

期許

一、這一年來我發覺我們還是缺少給人家掌聲，說好話，要正向的與人相處。

二、希望大家都非常平安，對學生、對同仁橫向溝通要多一點，態度要好，勿製造問題，勿讓負面情緒顯現；大家風雨同舟，攜手向前，不放棄任何希望，這是我的最初，也是惟一的希望，祝福大家！

三、感謝大家與我同甘共苦，本來惠琴主任跟我說預算捌佰萬，但是金雲主任整理帳後說餘額不是捌佰萬，原來我們校務基金是沒錢的，是預收當作收入，負債當收入，我們會克服難關，若大家知道那裡有財源告訴我，我會去籌款，讓學校未來會更好。

拾伍、家長會長補充報告

麻豆商圈特約商店經過我們向經濟部申請範圍擴大，三十多間擴大為七十多家，整個原台南縣可以消費的商圈有新營，麻豆，關仔嶺，新化，中正，目前只有麻豆商圈範圍最大，歡迎大家介紹親戚朋友來麻豆來消費，若須導覽，我們有一遊客中心可以服務。

拾陸、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1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0 年 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訂定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〇〇)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其能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三、教育學生熱心助人，珍惜社會資源，心存感恩回饋之精神。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本校教職員工及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捐款等勸募所得悉數存入本校公庫，設立「教育儲蓄專戶」。收支納入學校管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動支，且於每學期在本校網頁公告經費收支情形及帳目。

伍、組織與職掌：設置「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管理小組）管理本專戶，本管理小組設下列委員：

- 一、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指導「教育儲蓄專戶」之運用。
- 二、委員：由學務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出納組長、導師代表 1 位、家長代表 1 位、社區公正人士 1 位及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位等共 9 位共同負責申請者資格之審查。學務處負責午餐費補助、~~急難救助金~~學雜費、交通費、服裝費、書籍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等申請與發放相關事宜，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陸、補助對象：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

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使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 一、餐費補助：供應家境清寒，無力支付午餐學生上學日午餐費，依實際支出天數核付。
(特殊情況個案得補助早晚餐)
- 二、~~急難救助~~家庭突遭變故：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導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學生，依情況發給5,000元至50,000元之救助金。
- 三、學雜費補助：家境貧困且無法申請助學貸款者，檢附導師家庭訪問表及不符申請助學貸款等表件以供審查，依審查結果核予補助學費、雜費或學雜費等三種不同額度。
- 四、交通費、服裝費、書籍費等補助：家境貧困經家庭訪問及審查結果核予補助交通費、書籍費、服裝費等。
- 五、其他特殊個案學生符合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照顧對象者，依實際需求給予補助使得其以安心就學或參與教學相關活動。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

- (一) 餐費補助：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由導師初審後提出申請，經管理小組書面審查同意後，依採購法辦理採購程序後開始供餐。導師亦可依實際情況於學期中提出申請。
- (二) ~~急難救助~~家庭突遭變故：就學期間，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時提出申請，經管理小組審核後發給救助金。
- (三) 學雜費、交通費、服裝費、書籍費等補助：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導師進行家訪並做成紀錄後提出申請。

二、申請手續：

- (一) 學生依申請補助項目分別填寫附件一或附件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導師填註意見。
- (二) 午餐費補助需填寫附件一，以書面審查為主、會議審查為輔。其他案件申請者需填寫附件一、二，由學務處彙審後，送交本管理小組審查。
- (三) 上述申請手續除餐費補助由導師依實際狀況認定外均應提出證明文件。若狀況緊急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時，則本管理小組擁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免予提出或補送證明文件。

拾、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預期效益：

- 一、扶助弱勢學生學雜費及教科書費，使其安心就學，努力上進。
- 二、補助弱勢學生餐費，讓學生能與其他學生共享餐點，感受社會溫馨。
- 三、提供弱勢學生交通費及~~教育生活補助費等~~急難救助費用，感受社會各界的溫暖。

拾貳、捐款人之褒獎：捐款人(單位)一次或年度累積捐款金額達六萬元以上者，得函報教育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頒發市府感謝狀。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因本專戶來自經費各界捐助金額不定，若學期內可供申請之總額度不足申請學生總數時，則依據本執行規定第捌點申請學生之資格與事故之緩急而決定申請名額。
 - 二、學期中如非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不得重覆提出申請。
 - 三、接受餐費補助~~一急難救助金或~~學雜費、交通費、書籍費、服裝費等補助之學生，須於當學期內從事校內、外公共服務至少 20 小時以上，並由學務處予以考評，作為日後再申請之審核依據；另為強化學生之品德教育，凡在校期間違反校規受小過 2 次(含)以上處分者，即取消是項補助。
 - 四、前項所陳於學生接受補助時，除當面告知該生外，另以書面告知該生家長或其監護人。
 - 五、申請補助核准後，餐費及交通費由學務處統一造冊依採購法由廠商供應，並由出納組依實際天數支付金額；學雜費、服裝費、書籍費等補助得由校方代繳或~~一急難救助依~~程序辦理金額發放。
 - 六、申請本專戶補助額度未達 5,000 元者，由承辦單位(學務處)直接審核同意後實施發放。
-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學生		班級		座號	
推薦人		學生 聯絡電話			
案由	☐ 午餐費補助 ☐ 交通費 ☐ 急難救助 ☐ 家庭突遭變故（原因_____） ☐ 學雜費補助（金額_____, 檢附單據或文件） ☐ 校內工讀 ☐ 其他_____				是否受理申請： 是 ☐ 否 ☐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核發金額	新台幣	元整
※為了更瞭解學生並作為是否補助之依據，請導師就下列問題親自填寫，具體提出實例說明： 一、 家庭背景：（如學生家中經濟來源、家中成員現況與職業、生活特別困難處……等）至少一百字的敘述。 二、 學生在學期內各方面的表現：（請導師填寫學生在校學業、班級活動、學校活動及社會參與之表現）至少一百字以上敘述。 三、 推薦該生申請助學金的理由：					

申請學生簽章：

審查委員：

主任委員簽章：

推薦人簽章：

家長同意書

本人為國立曾文家商_____（科班）_____（座號）
_____（姓名）之☐父親☐母親☐監護人，同意於教
育儲蓄專戶補助金核發後，先行繳納學校各項收取費用款項。

此致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家長簽名：

連絡電話：

補助金繳交款項：☐餐費

☐交通費

☐（學）雜費

☐其他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5.1.3 修訂

98.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 第 6 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1.1.1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05 第 2 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3.02.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第五次導師會報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施行

104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期末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 00

第 1 條、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曾文家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2 條、目的：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 3 條、獎懲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 4 條、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 5 條、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霸凌因應評估小組等決議處分者，適用本

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6條、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7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住(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五、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六、值日特別盡職者。
- 七、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良好，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按時繳作業與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七、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嘉獎者。

第8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運動比賽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二、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小功者。

第9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表現特別優異者。
- 七、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八、有特殊優良、義勇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九、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大功者。

第 10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情節較輕者。
- 二、與同學吵架，影響校園秩序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教學進行與他人學習，經提醒後，仍未改正者。
- 四、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影響環境衛生及團體榮譽者屢勸無效者。
- 五、校園內未按「學生服儀穿著要點」穿著，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六、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暨週記抽查要點，屢勸無效者。
- 七、擔任校內公差勤務或班級幹部不盡職，致影響工作推行者。
- 八、不遵守請假規則（三日以上，未逾兩週-警告乙次；兩週以上，未逾一個月-警告兩次）或無故不假離校外出初犯者。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十、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屢勸無效仍未改正者。
- 十一、在校園內(含學生專車)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 十二、蓄意破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踐踏草皮屢勸仍未改正者。
- 十三、攜帶或閱讀有礙身心發展之情色書刊、圖片、錄影帶、多媒體檔案或使用非法盜賣光碟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初犯者。
- 十四、冒用他人專車月票或未購票私自上車初犯者。
- 十五、機(腳踏)車未依規定位置停放，經勸導不聽者仍未改正者。
- 十六、經常性言行騷擾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七、飲酒後進入校園者。
- 十八、網路謾罵、散播中傷他人言論、網路拍賣導致糾紛情節輕微者。
- 十九、無故不參加升旗、週會、新生、幹部訓練暨服儀檢查及其他重要集會。
- 廿、不服從交通導護隊、糾察隊(大隊長)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輕微者。
- 廿一、不遵守班級訂定之生活公約（班規）屢勸仍未改正者。
- 廿二、上課期間使用手機、ipad、ipod、平板電腦、PSP 及其他各類 3C 電子產品者。

- 廿三、在校園內慶生或慶祝活動，相互塗抹奶油、刮鬍泡、其他相類物質或追逐、丟水池，致影響校園秩序及整潔，情節輕微者。
- 廿四、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影響校園環境，有具體事實者。
- 廿五、未經師長核准，私自進入專業教室、社團辦公室者。
- 廿六、無正當理由或故意不到（曠）課。
- 廿七、走動撥接行動電話，影響校園安全及上課秩序安寧。
- 廿八、學生個人之電子產品（行動電話、平板、掌中型電玩、行動電源）於室內充電，經查屬實；累犯屢勸不聽者，記警告兩次處分。
- 廿九、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擴大事端，經查屬實者。
- 三十、個人不良行為影響他人權益，有具體事證且情節輕微者。

第 11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考試使用各種方式（含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之舞弊行為經查情節較輕者。
- 二、翻牆進出學校者。
- 三、校內與同儕發生口角或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四、校園內未按「學生服儀穿著要點」穿著，屢勸無效者。
- 五、未經同意私自取用他人物品或私拆他人函件者。
- 六、不遵守交通規則，經警察糾舉通知校方者。
- 七、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者。
- 八、校內、吸菸、吃檳榔、飲酒等不良行為者。
- 九、不遵守請假規則逾時一個月以上及無故不假離校外出累犯者。
- 十、住宿生不假離校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十一、未依規定申請騎機車及無照騎乘機車經查屬實者。
- 十二、經常性言行騷擾他人，情節較重者。
- 十三、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等易肇生危險物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
- 十四、攜帶或閱讀有礙身心發展之情色書刊、圖片、錄影帶、多媒體檔案或使用非法盜賣光碟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累犯者。
- 十五、網路謾罵、散播中傷他人言論、網路拍賣導致糾紛，情節較重者。
- 十六、出入~~不正當場所~~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於校外有吸菸、吃檳榔、飲酒、飆車等行為，致影響校譽情節較輕肇生違法情事者。
- 十七、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八、屢犯校規，經警告處分、勸導無效者。
- 十九、冒用他人專車月票或未購票私自上車累犯者。
- 廿、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上課時間使用行動電話拍照、錄影、錄音及傳送影音資料，經查屬實。
- 廿一、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擴大事端，屢勸不聽屬累犯者。

- 廿二、個人不良行為影響他人權益，有具體事證且情節嚴重者。
- 廿三、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牽手、擁抱、親吻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第12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校內毆打或以暴力威脅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 三、對師長口出惡言、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肇生肢體暴力及散撥不實言論誣蔑師長者。
- 四、考試使用各種方式（含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之舞弊行為經查情節嚴重者。
- 五、校內外有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七、在校內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確有違法事實~~，情節重大者。
- 八、經警察機關轉知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有損校譽確有違法事實者~~。
- 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塗改點名卡、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校內聚眾飲酒或賭博者。
- 十一、出入~~不正當場所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校外行為確有違法事實者，~~致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二、以任何形式施以霸凌行為經查屬實者。
- 十三、違反他人意願，有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意圖性騷擾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五、私自聯絡~~校外人士~~非本校教職員生進入校園集體鬥毆滋事，~~處理學生事務者~~。（校外人士定義不明確）
- 十六、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賭具等易肇生危險物品進入校園情節嚴重者。
- 十七、個人不良行為嚴重違法或影響他人權益，有具體事證且經調查屬實，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通過者）

第13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 一、在校外滋事移送法辦。
- 二、對他人性侵害或有公然猥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平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第14條、~~學生於留校察看期間再違反校規達記過(含)以上處分或無故曠缺課達8節(含)以上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

~~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曠課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獎懲規定。)~~

第15條、在休學期間，校外行為涉及違法、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情節嚴重者，以性別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16條、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功、記警告、記過由學務處主任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大功及大過以上(含留校察看)懲處，則提交獎懲委員會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第17條、學生記大過或留校察看之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

第18條、學生在校與休學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畢業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第19條、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20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21條、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先行提交獎懲委員會討論後，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公告執行。~~
(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

第22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名：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部分條文不予備查外，餘均同意備查

本署審查意見

一、下列條文不予備查：

(一)第 11 條第 16 款：

1. 「影響校譽」定義不明確。理論上學生行為不必然破壞校譽，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

2. 「不正當場所」建議修正為：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二)第 12 條第 7、8 款：「破壞校譽」定義不明確。理論上學生行為不必然破壞校譽，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

(三)第 12 條第 11 款：

1. 「影響校譽」定義不明確。理論上學生行為不必然破壞校譽，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

2. 「行為不檢」定義不明確，建議刪除。

(四)第 12 條第 15 款：「校外人士」定義不明確，建議刪除。宜列入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五)第 14 條：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學生懲處規定。

(六)第 21 條：應予刪除，屬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違反重大校規。

本署建議後續精進事項

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因事涉學生權益，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楊宛芝

電 話：04-37061311

受文者：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456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45659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貴校104年1月2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學生獎懲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學生獎懲規定不予備查部分，因涉學生基本權益，爰貴校依本署審查意見(如附件)修訂後，仍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再報本署備查，以符法制。
- 三、至有關校內其他規定涉及學生獎懲相關事宜者(例如：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試場規定等)，亦應符合憲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兩公約及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並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之，併此敘明。

正本：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104/04/23
16:09:0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